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宪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

2月至2021年3月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管部副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发展部主任、专业技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3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23年3月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特聘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正高级会计师。

本人赵宪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克明食品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赵宪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 KE MING FOOD MANUFACTURING CO., LTD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002661

法定代表人：陈宏

董事会秘书：陈燕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

邮政编码：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公司网址：www.kemen.cn

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二）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改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四）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五）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

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

联系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六）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八)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九)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十)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宪武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宪武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